(上接B273版)

编制单位: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968.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37.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661.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6年度:45,417.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661.00						2017年度:16,637.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2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汽车电子建设项目	否	80,000.00	18,000.00	3,831.40	8,251.74	45.84%	2018年12月31日	2,437.44	是	否
2、研发中心项目	否	25,000.00	5,000.00	1,898.03	1,898.03	37.96%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	40,997.57	---	40,997.57	100.00%	---	---	---	---
4、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	是	---	72,661.00	10,908.51	10,908.51	15.01%	---	注1	注1	否
合计		150,000.00	136,658.57	16,637.94	62,056.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和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原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虹路299号工业园区。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决定新增苏州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233号苏州欧菲科技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地点,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虹路299号工业园区和苏州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233号苏州欧菲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是为了进一步整合技术资源和培养自身研发团队,为智能汽车电子相关产品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创新保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到苏州地区具有较为雄厚的工业基础、良好的产业配套环境以及丰富的工业技术人才资源,公司计划新增苏州作为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之一,由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部分场地作为研发场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公司在华东地区形成上海、苏州双研发中心布局,充分挖掘区域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基础研发能力,为公司战略性布局智能汽车电子领域提供技术支持。本次研发中心项目仅涉及实施地点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均保持不变。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具有积极建设意义。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更好的把握光学影像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巩固和加强公司在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适当减少募投项目“智能汽车电子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新增投资“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15,60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72,661万元。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372.50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已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汽车电子建设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66,984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16年11月23日至2017年11月22日止。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同意意见。2017年11月1日,公司已将66,984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汽车电子建设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6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6日止。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同意意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66,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72,342.85万元(包括存放在与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银行账户6,342.85万元,以及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66,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与201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实施主体为南昌欧菲光电的“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相同。为了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从新项目投产起,合并核算两个募投项目的效益。上述两个项目本年度共实现效益92,957.65万元,超过本年度合计承诺效益48,141.60万元,本报告期达到承诺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2014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南昌光电/生物识别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	1、南昌光电/生物识别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	151,000.00	24,586.27	151,792.39	100.00%	2016年2月29日	注3	是注3	否
2、南昌光显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扩产项目(注1)	2、南昌光显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扩产项目(注1)	15,000.00	962.79	12,357.22	82.38%	2016年2月29日	注1	注1	否
3、南昌显示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注2)	3、南昌显示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注2)	20,000.00	461.20	20,339.57	100.00%	2017年2月28日	注2	注2	否
4、南昌欧菲光传感器及应用集成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4、南昌欧菲光传感器及应用集成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0	466.59	10,524.89	100.00%	2016年2月2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6,000.00	26,476.85	195,014.0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司为继续巩固在触控显示领域的领先地位,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大,为满足商关监管要求,同时减免税费,公司拟变更部分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实施地点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部分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三路出口加工区189号,同时新增南昌欧菲多媒体新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注:1:南昌光显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扩产项目,经2015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并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由于受中大尺寸电容屏市场总需求低于行业预期,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降等综合因素影响,两个募投项目本报告期实现效益合计为-4,640.49万元,未达成承诺效益。 注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并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由于项目技术改造的变化,公司将南昌显示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延期一年完成,即将完成时间从2016年2月29日延期至2017年2月28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3:本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与201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实施主体为南昌欧菲光电的“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相同。为了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从新项目投产起,合并核算两个募投项目的效益。上述两个项目本年度共实现效益92,957.65万元,超过本年度合计承诺效益48,141.60万元,本报告期达到承诺效益。

变更2016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	无	72,661.00	10,908.51	10,908.51	15.01%	---	注1	是注1	否
合计		72,661.00	10,908.51	10,908.51	15.0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更好的把握光学影像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巩固和加强公司在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拟适当减少募投项目“智能汽车电子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新增投资“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15,60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72,661万元。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本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与201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实施主体为南昌欧菲光电的“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相同。为了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从新项目投产起,合并核算两个募投项目的效益。上述两个项目本年度共实现效益92,957.65万元,超过本年度合计承诺效益48,141.60万元,本报告期达到承诺效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本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的“南昌欧菲中小尺寸电容屏建设项目”和2010年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投向项目“新型显示技术光电元器件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同一主体南昌欧菲实施,因在同一公司实施的两个募投项目产品相同,工艺、设备相近,为了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降低管理成本,公司自2013年第四季度起对两个募投项目统一管理,合并核算两个募投项目的效益。

2、本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南昌欧菲光学强化玻璃项目与南昌欧菲光电ITO薄膜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公司电容屏项目内部配套,因此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评价。

3、本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的“南昌欧菲光显中大尺寸电容屏及基建工程项目”和2014年募集资金的“南昌光显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扩产项目”,由于受中大尺寸电容屏市场总需求低于行业预期、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降等综合因素影响,为了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对两个募投项目统一管理,合并核算两个募投项目的效益。

4、本公司2014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传感器及应用集成系统研发中心项目”,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本项目用于研发中心的硬件、仪器投资以及研发项目、人员、管理等方面费用的支付。本项目致力于研究传感器及系统集成的前沿技术,解决实验性生产转化为工业规模生产过程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的难题;对新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和产品定型鉴定、新产品标准制定;整理、保护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等,将在微型投影技术、健康监控、红外光学技术、摄像追踪技术、图像处理分析软件这五个方面展开研究。因此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评价。

5、本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是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更好的把握光学影像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巩固和加强公司在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领域的领先地位,因此新增投资“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因在南昌欧菲光电实施的两个募投项目产品相同,工艺、设备相近,为了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从新项目投产起,合并核算两个募投项目的效益。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总经理:谭振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素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素雯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2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9,720,288.84元,提取法定公积金8,101,214.43元,加上2017年初未分配利润2,600,334,360.62元,减去2017年对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119,435,622.90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3,482,517,812.13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993,451,242.59元。

鉴于公司近年来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4,445,9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2,008,974.6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从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并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3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4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东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欧菲创智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机关最终核准的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欧菲创智”),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亿元。

2、上述事项已经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

2、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3、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注册资本:2,712,945,875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4、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欧菲创智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机关最终核准的登记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振林

注册地址: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2栋1A;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由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人民币独资设立,持股比例100%;

公司的经营范围:先进光学影像模组、光学光电元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采购、销售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欧菲创智,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加强在各领域的布局,优化产品创新设计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市场前瞻性。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6证券简称:欧菲科技公告编号:2018-065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议案事项公告。

一、事项概述:

(一)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对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1,500万元,其中包括人民币4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和人民币4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81,5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固定资产贷款为人民币40,000万元,授信期限至2022年5月19日,该额度由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固定资产贷款对应项目用地抵押担保;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5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该额度由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司原授信额度人民13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本项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共同使用。其中公司的授信额度由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授信由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原授信额度50,000万元,授信延期半年,由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决议通过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美元),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由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原集团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等值美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本项集团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控股孙公司共同使用,其中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是信用担保,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控股孙公司的授信由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对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单笔用款期限不超过3年,授信期限一年。本项集团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控股孙公司共同使用,其中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是信用担保,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控股孙公司的授信由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获得原综合授信额度合计5,400万美元。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5,400万美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中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的授信为信用额度,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额度由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昌北支行对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原授信额度为37,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南昌昌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南昌昌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南昌昌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昌北支行对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的原授信额度为48,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南昌昌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六)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南昌昌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七)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对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的原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9,400万元,其中11,400万元为一年期综合授信,28,000万元为三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授信。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增加至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超过98,440万元,其中综合授信为不超过38,100万元,期限一年;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授信为不超过60,340万元(存量授信28,000万元,期限三年;新增授信不超过32,340万元,期限三年)。全部授信额度由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期限不超过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八)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原授信额度为8,756万美元。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其中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授信额度提供金额不超过78,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受担保主债权的决算期为两年。

公司上述授信申请在本次议案审批额度内,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董事会在其权限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合同、协议等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二、公司及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注册资本:2,712,945,875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截至2018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265,024.2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948,905.29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755,832.74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1,720,193.56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595,925.35万元人民币。

(二)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经济开发区丁香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204,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8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095,648.3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14,441.25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91,899.64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704,133.01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77,074.13万元人民币。

(三)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9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家湖路

法定代表人:海江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70,622.6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94,263.8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79,095.36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221,442.01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54,916.84万元人民币。

(四)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6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小微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孟锴

注册资本:7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8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95,725.1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86,342.10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66,391.49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259,379.69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50,003.36万元人民币。

(五)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31日

注册地点:江西南昌高新区京东大道1189号

法定代表人:关赛新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

截至2018年3月31日,资产总额778,525.7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61,763.4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66,863.85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559,035.12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57,727.23万元人民币。

(六)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19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28号615室

法定代表人:孟锴

注册资本:11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显示模组器件、摄像设备、指纹识别设备、光学塑料原件、光学玻璃、光学仪器的生产、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8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08,079.7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07,687.83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8.36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391.88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0万元人民币。

(七)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日

注册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神舟路7号

法定代表人:黄丽辉

注册资本:118,434.0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照相器材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截至2018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85,237.0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96,949.75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09,173.51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285,342.61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2,944.70万元人民币。

(八)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2日

注册地点:Workshop No.1, 20/F., EW International Tower, No.120Texaco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kong

法定代表人:蔡高校

注册资本:5,000万元美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贸易服务业务

截至2018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65,742.8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0,171.36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678,154.09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523,621.06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1,932.46万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意见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决议通过上述授信担保议案,上述议案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新项目投产及规模增长的资金需求,补充对应项目用款或配套流动资金缺口;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扩大贸易融资等低成本融资产品份额;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	171.01	187.80%
实际使用担保总额	75.75	83.19%
实际使用借款余额	50.30	55.24%

其中,公司